## 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
聯絡人:專員 沈志強

聯絡電話: 02-2388-9393分機2525

傳真電話:02-2389-6396

電子信箱: petershen@immigration.gov.

tw

受文者: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:內授移字第1130934515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M0934515 總統府秘書長函(華總一義字第11300070440號).pdf、

M0934515 總統府公報第7736號.pdf)

主旨:有關總統制定公布「新住民基本法」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13年8月12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70440號 函辦理。

二、本制定案業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36號(影本如附件) 及全國法規資料庫之最新訊息區。

正本:考選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:本部移民署電2024608

電2024/08/21文 交 15:42:321章

第1頁,共1頁